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睢阳区金桥办事处夏营村污泥应急处置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睢阳区金桥办事处夏营村污泥应急处置项目</u>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商丘润鼎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2</u>人,营业收入为<u>31.858443</u>万元,资产总额为<u>876.88527</u>万元①,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的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明确的,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草): 商长海鼎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第23日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